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: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
- 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: 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, 在此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 同期增长幅度为30-50%。
- 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: 预计 2011 年 1-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-20%-0%;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3200-3700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

- 1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 3776万元;
- 2、基本每股收益: 0.16 元/股。

三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四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有所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:

1、由于宏观调控对整个有机硅市场的影响,市场短期供应大于需求,公司销售 收入未能实现预期目标;



2、因供需原因引起的产品价格下降,也对公司的毛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,具体数据将在公司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董事会对此业绩修正表示歉意,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

